

证券代码：430119

证券简称：鸿仪四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19	鸿仪四方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利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1年4月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巡视整改和北京市纪委监委、市监委的要求制定了出租出借仪器设备损失追缴方案，并下发《关于配合国有资产损失追缴工作的函》，本公司按照要求执行前述方案，配合国有资产损失追缴工作。根据损失追缴方案，本公司补计以前年度资产使用费，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95,674.75 元，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9,351.21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 5 年”。企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够谨慎，故现予以冲回处理。

上述更正事项对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未分配利润减少 4,709,351.2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709,351.21 元。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考虑到公司的资金安排等实际情况，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谷凤丹 电话：010-61509640；传真：010-69573338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